



#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

天光源检字（2021）第 051708 号

受检单位:	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
报告类别:	委托监测
报告日期:	2021 年 6 月 8 日

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# 报告说明

- 1、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资质认定合格单位。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3、报告无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、未盖本公司印章及  章均无效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。
- 5、坚持质量方针，恪守承诺，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，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- 7、本报告分正本、副本，正本交委托单位、副本由本单位留存。

---

**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石湖洲村委会工业区 B 区第 8 栋

电话：0757-87703906

邮箱：tgy.hr@foxmail.com

传真：0757-87703906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中油大道 6 号		
联系电话	13925931199	联系人	黄劲辉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		
采样人员	杨晓东、黄颖祥、郑绍隆、许元威		
分析人员	黄秋媚、李雅洁、李东娴、刘素焕、梁玉妍、何颖霞		
分析日期	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		
<b>样品信息及状态</b>			
样品状态	所有待测样品均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装样与固定，装样完好，样品标识清楚，满足分析要求。		

## 二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## 2.1 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采样仪器	分析仪器	方法最低检出限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	---	3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57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	---	3mg/m <sup>3</sup>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	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-MWS1	1.0mg/m <sup>3</sup>
1、采样依据：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397-2007；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；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；				
2、“---”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。				

## 2.2 废水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	方法最低检出限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pH 计 PHB-4	0.01 (分辨率)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secura225D-1CN	4mg/L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	方法最低检出限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-7220N	0.025mg/L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	0.06mg/L
采样依据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。			
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#### 3.1 有组织废气

样品类别：废气						
环境检测条件：天气状况：晴						
监测日期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2021.5.17	锅炉废气 排放口 FQ-24000 1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83	---	
			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100	150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14	---	
	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1698	---	
		烟气温度 (°C)		107.5	---	
		烟气流速 (m/s)		5.6	---	
		烟气湿度 (%)		4.3	---	
		含氧量 (%)		6.5	---	
		燃料		天然气		
		排气筒高度 (m)		10		
		2021.5.17	退火炉废 气排放口 FQ-24000 6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2.2
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2.9				15	
排放速率(kg/h)	0.011				---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		48	---	
	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		133	200	
	排放速率(kg/h)			0.23	---	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		<3	---	
	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		<3	100	
	排放速率(kg/h)			7.6×10 <sup>-3</sup>	---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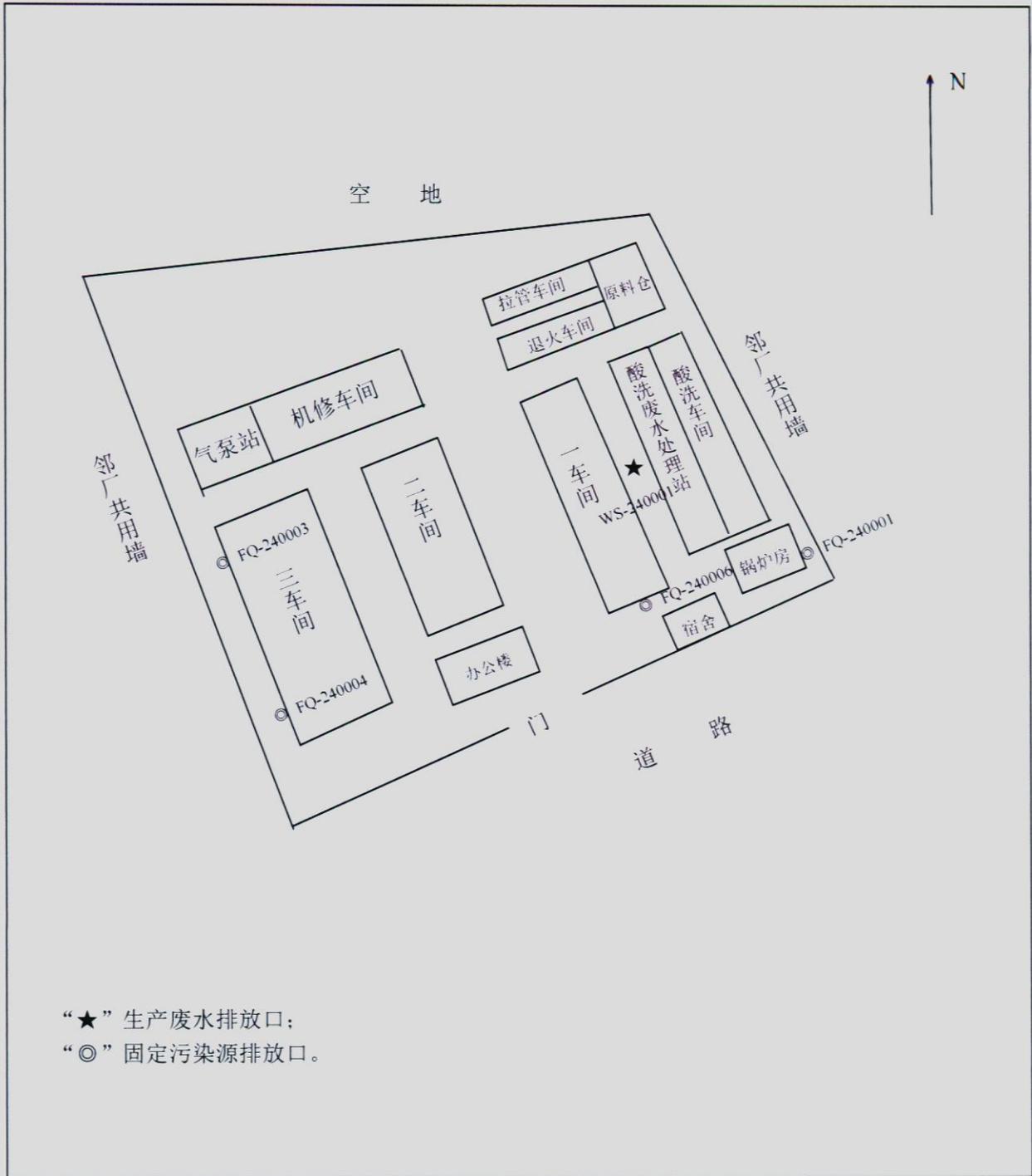
监测日期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2021.5.17	退火炉废气排放口 FQ-24000 6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5038	---	
		烟气温度 (°C)	118.6	---	
		烟气流速 (m/s)	7.6	---	
		烟气湿度 (%)	4.3	---	
		含氧量 (%)	16.4	---	
		燃料	天然气		
		排气筒高度 (m)	20		
2021.5.19	废气排放口 FQ-24000 4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3.7	---
			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3.3	15
			排放速率(kg/h)	9.3×10 <sup>-3</sup>	---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11	---
			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10	200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3	---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88	---
			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79	100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22	---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2520	---		
	烟气温度 (°C)	67.7	---		
	烟气流速 (m/s)	3.4	---		
	烟气湿度 (%)	8.3	---		
	含氧量 (%)	14.3	---		
	燃料	天然气			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
	废气排放口 FQ-24000 3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3.2	---
			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5.8	15
			排放速率(kg/h)	7.7×10 <sup>-3</sup>	---
氮氧化物	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27	---	
		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53	200	
		排放速率(kg/h)	0.06	---	

监测日期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监测日期	
2021.5.19	废气排放口 FQ-24000 3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<3	---	
			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<3	100	
			排放速率(kg/h)	3.6×10 <sup>-3</sup>	---	
	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	2421	---
		烟气温度 (°C)			131.3	---
		烟气流速 (m/s)			3.3	---
		烟气湿度 (%)			7.9	---
		含氧量 (%)			17.7	---
		燃料			天然气	
		排气筒高度 (m)			15	
备注	1、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；退火炉废气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参考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8665-2012 及其修改单表 3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 2、“---”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； 3、本项目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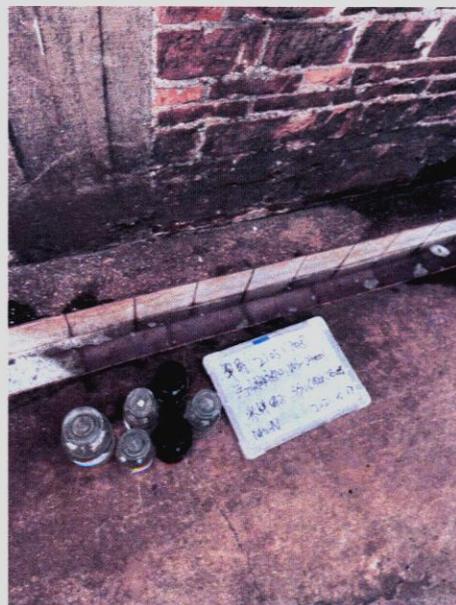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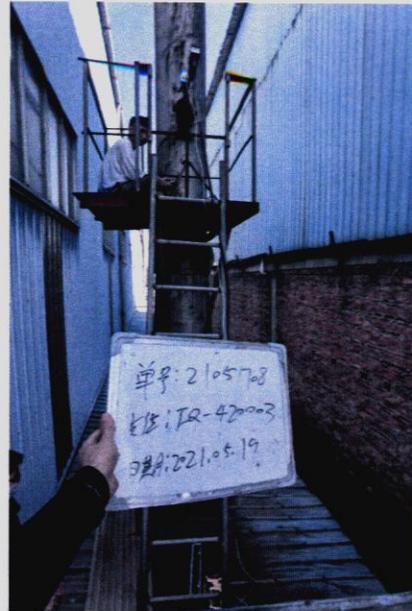
### 3.2 废水

样品类别：废水		采样日期：2021.5.17			
环境条件：天气状况：晴		环保治理设施：污水处理站			
采样点名称	样品状态描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污水排放口 WS-240001	无色、无味、清澈、无油膜	pH 值（无量纲）	8.43	6-9	
		悬浮物（mg/L）	16	60	
	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12	90	
		氨氮（mg/L）	1.36	10	
		石油类（mg/L）	0.25	5.0	
备注	1、本项目生产废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； 2、污水排放口流量：12.724m <sup>3</sup> /h 数据来源于现场在线流量监控； 3、本项目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

附 1 废水和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：



附 2 采样照片



**\*报告结束\***

报告编制: 陈恩若

报告签发: 吴方方

职务: 技术负责人

报告审核: 沈丽莹

签发日期: 2024年6月8日